

邯郸市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邯处〔2024〕13043324000100号

当事人：孟建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433MA0EBDQL2F

住所（住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政府街中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孟建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0404*****2738

联系电话：136*****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政府街中段路北

2024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馆陶县洋华化妆品店采购的化妆品“城市小铺小白罐亚马逊白泥面膜（放轻松）”，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也未按规定建立该批次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当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

2024年4月15日，当事人从广东省广州市广州慈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的广州诗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城市小铺小白罐亚马逊白泥面膜（放轻松）5盒，净含量：100g，限期使用日期：2026年02月26日，生产许可证：粤妆20170173，截止2024年5月11日，以每盒55元的价格销售出14盒，库存1盒。

2024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广州诗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城市小铺小白罐

亚马逊白泥面膜（放轻松），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也未按规定建立该批次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5月11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广州诗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城市小铺小白罐亚马逊白泥面膜（放轻松）以及没有查验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也未按规定建立该批次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证据二、2024年5月11日，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笔录1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1份，证明当事人购销广州诗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城市小铺小白罐亚马逊白泥面膜（放轻松）相关情况以及没有查验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也未按规定建立该批次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资格及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4年6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冀市监邯罚告〔2024〕1304332400010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也未按规定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违反了《化妆

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 HEBMPA-C-3-002——适用情形从轻——裁量因素 3——裁量基准“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警告；

2. 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建设银行银行馆陶县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1300164840805050707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1份送达，1份归档，1份留存。

